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事務會議

110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記錄

時間：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6 時 00 分

地點：新店校區耕莘樓 3 樓 C308 會議室

宜蘭校區行政樓 2 樓 A203 會議室（兩校區同步視訊會議）

主席：林主任政君

出席：應出席 22 位，實到 19 位，請假 3 位，出席率 86%。

紀錄：劉靜怡

上次決議事項：

1. 擬訂本校「111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補助款及配合款經費預算」，已函送至教育部。
2. 擬訂本校「111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計畫獎助款經費預算」，已函送至教育部。
3. 修訂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，待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4. 修訂本校「學生請假規則」，已公告於學務處網頁。
5. 修訂本校「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」，已公告於學務處網頁。
6. 修訂本校「菸害防制管理作業要點」，已公告於學務處網頁。
7. 修訂本校「訂購外食要點」，已公告於學務處網頁。
8. 修訂本校「義務輔導老師實施要點」，已公告於學務處網頁。
9. 修訂本校「導師評定細則」，已公告於學務處網頁。

壹、提案討論：

【提案一】

提案單位：課服組

一、案由：修訂本校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，請審議。

二、說明：根據 108 課綱附錄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領域科目及學分數修訂，因無服務學習課程，故將法規名稱改為服務學習方案實施要點，同時修訂第一條、第三條、第七條條文，刪除第二條、第四~六條條文，並順修條號。

三、討論：

主席林政君主任：本次的修訂主要是因為通識教育沒有服務學習這門課了，全部回歸到各科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去執行。因為和各學科的執行比較有關係，想問一下各科主任是否有任何建議。

護理科謝家如主任：我的建議應該將服務時數及學習評量分成二個部份寫，不要放在同一個條文裡。

課服組陳宣佑組長：好的，依委員建議把第四條改為服務時數，第五條改為學習評量。

總務處許朝昇主任：通常在第一條條文說明的最後面都會加一句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這邊也建議加上。

妝管科陳佩彥主任：在對照表裡，將第二條條文刪除後，整個法規裡看不到是那個單位負責，但因為課服組還是會和各科詢問專業融入服務學習的相關資料，是否應該把課服組為制定規畫單位的說明保留下來，刪除原條文後面和課程相關的說明。另外第五條有關獎勵的部份也刪掉了，但如果各科真的有表現優良的學生，是否可以請學務處協助頒發獎狀給予獎勵，

給予同學鼓勵。

課服組陳宣佑組長：好的，第二條將課服組保留下來，關於第五條頒發獎狀的部份就要各科提供名單給課服組，如果各科覺得同學表現非常優良的，也可以推薦同學參加每年的品德楷模甄活動。

主席林政君主任：請問各學科主任對上述的修改還有其他要補充的嗎？在執行上有問題嗎？(各學科主任沒有其他意見)。

四、決議：依據委員建議修正後通過本校「服務學習方案實施要點」，修正對照表及條文如附件。

貳、臨時動議：(無)。

參、散會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日星期四下午 17:00 主席宣佈散會。

